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2034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落实，积极准备答复工作。由于需要补充更新财务数据，工作量较大，且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介机构现场检查等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工作进度有所延迟，公司预计无法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回复意见。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保证回复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预计将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